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學生專業實習作業要點

108年2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105年8月1日清秘字第1059003993號書函修正單位名稱

- 一、目的:為使本系學生獲得專業實務操作能力,故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實施對象:本系全體大學部學生(獲彈性修讀資格者可採減免)。
- 三、實施時間:每學期進行採計。上學期:當年八月至隔年一月;下學期:當年二月至七 月。

四、辦理方式:

- (一)學生每學期至少實習<u>25</u>小時,並經由導師於每學期末進行審查,認定其實習時數,並 送交主任確認(如遇特殊情況,經系辦同意後,得由次一學期補足)。 學生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至少完成總實習時數150小時。
- (二)總實習時數<u>150</u>小時應包含:運動賽會至少30小時、教練教學至少30小時、行政場地管理至少30小時,其餘60小時由學生自行選擇。
- (三)專業實習包含運動賽會、教練教學、行政場地管理及其他業界實習等。
 - 1. 運動賽會實習:一天採計至多10小時。
 - (1) 裁判服務:
 - 甲、協助擔任校內、外各項體育活動裁判者,應先擬定活動計劃書並經系辦認 定,方可採計。
 - 乙、正式行文至本系:由帶隊老師認定。
 - 丙、未正式行文者:由系辦認定。
 - (2) 籌備賽會活動:
 - 甲、協助籌備校內、外各項體育活動者,應先擬定活動計劃書並經籌辦單位認 定,方可採計。
 - 乙、單次活動之籌備時數,至多以<u>20</u>小時為限,若遇特殊情況,經系辦同意 後,可額外採計。

2. 教練教學實習:

- (1) 體適能指導
 - 甲、重訓室體能指導
 - i. 應事先擬定計畫書,經由運動科學系或體育室核定後,方可進行。
 - ii. 如遇特殊情況未能出席指導,需事先向<mark>運動科學系</mark>或體育室核備。若經查證 無故缺席,則扣減時數。
 - 乙、運動推廣班指導
 - i. 應事先擬定計畫書,經由體育系或體育室核定後,方可進行。

- ii. 如遇特殊情況未能出席指導,需事先向<mark>運動科學系</mark>或體育室核備。若經查證 無故缺席,則扣減時數。
- (2) 專項指導:應事先擬定計畫書,經由<mark>運動科學系</mark>或體育室核定後,方可進行 甲、系隊教練:須由各系所學生會行文(或發聘書/函)至系辦,每系隊最多兩名 教練擔任。
 - 乙、班級及其他團體教練服務:應事先擬定教練計畫書(或發聘書/函),經由系辦認可後,方得進行採認。
- 3. **行政及場地管理實習**:一天採計至多<u>8</u>小時,經由<u>運動科學系</u>或體育室核定後,方可 進行。
 - (1)研討會服務:由校內、外各單位所辦理與規劃之研討會或體育相關服務性工作為 主。
 - (2) 各場館管理:應先至體育室進行登記,經由體育室核定後,方可進行。
 - (3) 行政管理:應先至系辦或體育室進行服務登記,經由系辦或體育室核定後,方 可進行。
- 4. **其他或運動相關企業實習**:本項時數由系辦簽准同意後即可採計,但不得超過60小時。
- 五、本辦法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